

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灌带生产及销
售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编制单位：新疆绿环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朱倩

建设
单位：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电话：

18116877771

邮编：

833200

地址：

奎屯市东戈壁开干齐乡

编制
单位：

新疆绿环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69938626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上海路浦东街3号众创空间1-102-1261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立项及环评过程.....	1
1.3 验收工作.....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4
3.2.2 公用工程.....	6
3.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主要设备.....	8
3.6 生产工艺.....	9
3.6.1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6.2 滴灌带、水带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4
4.1.1 废气.....	14
4.1.2 废水.....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5.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21
5.1.5 综合评价结论.....	21
5.1.6 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监测.....	27
7.2 噪声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环境管理.....	34
10.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4
10.2 排污许可管理.....	34
10.3 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4
10.4 排污口规范化.....	34
10.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1.1.2 验收监测主要结论	3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1.3 结论	38
11.4 建议	38
附图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 3：项目区监测点位图	41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42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6
附件 3：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55
附件 4：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59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72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74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5



造粒车间



成型车间



成品库房



原料棚



成型车间活性炭光氧一体装置



造粒车间活性炭光氧一体装置



职工宿舍



沉淀池



危废暂存库 (5m²)



循环水冷却水池

现场勘察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一期）由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投资建设，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奎屯市东戈壁开干齐乡，地理坐标为北纬：44°24'37.02"，东经：85°2'45.92"。项目区北侧、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南侧紧邻空地。建设周期从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完工，实际施工期6个月；于2023年6月14日已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万元，建设造粒车间1座，成型车间1座，配套成品仓库1座，职工宿舍及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实际建设滴灌带生产线3条、水带生产线2条、造粒生产线2条，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及水带共950t/a（单翼迷宫式滴灌带500t/a、水带450t/a）。

1.2 立项及环评过程

2021年3月12日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取得了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3-654003-04-01-242958。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于2021年4月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复（伊州环函〔2021〕115号）。

2023年9月进行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30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2023年11月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编制《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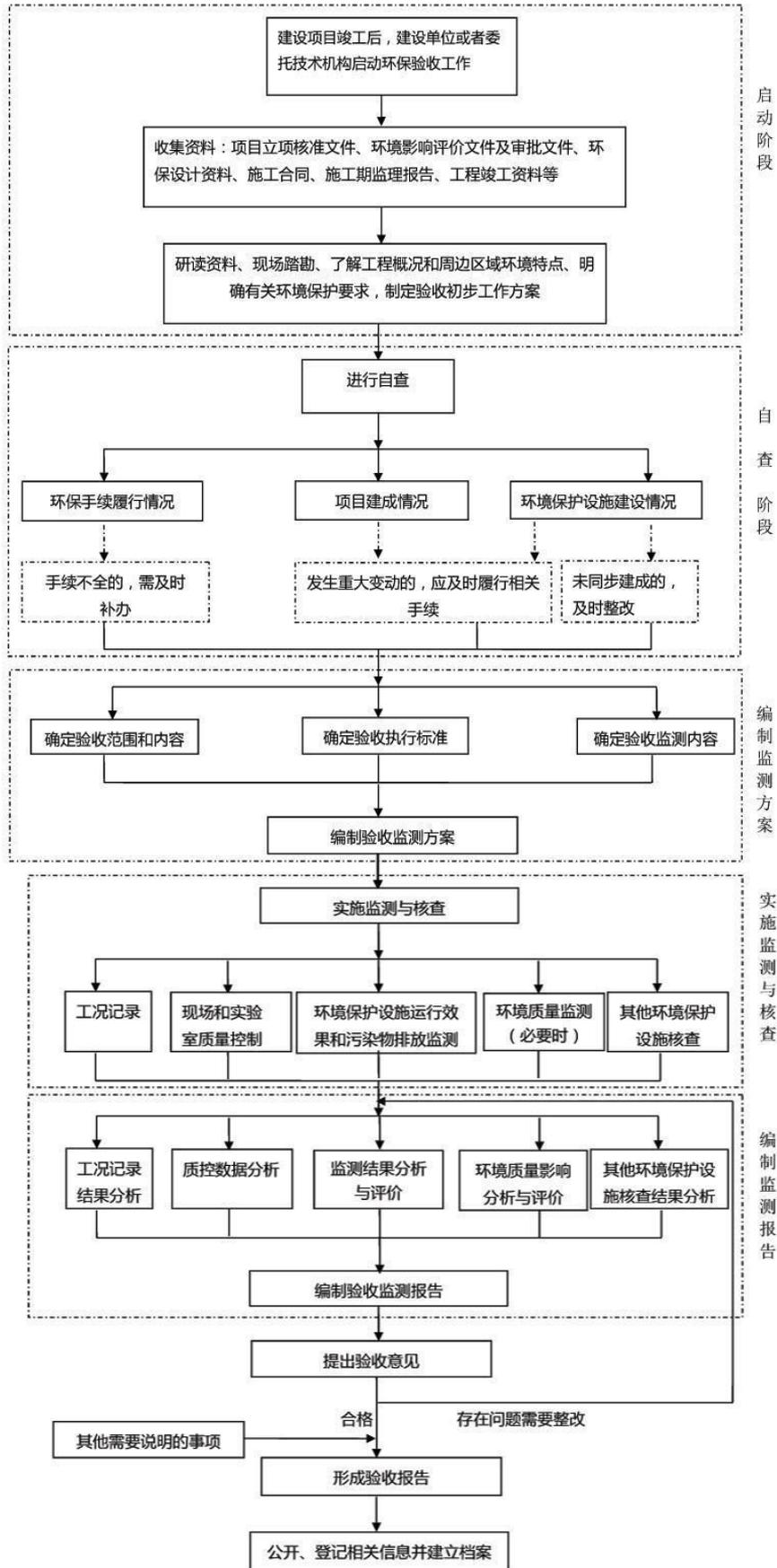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工作程序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9.21 修订）；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3）；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州环函〔2021〕115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奎屯市开干齐乡，项目北侧、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南侧紧邻空地。地理坐标为：北纬：44°24'37.02"，东经：85°2'45.92"。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场地，项目占地 17999.82m²；在占地范围内进行规划后，新建原料及成品库房，将现有厂房划分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办公室位于厂区的东北侧，生产区在厂区东南角（破碎车间位于厂区东侧，造粒车间与滴灌带车间紧邻，位于厂区南侧），新建原料棚、成品库位于造粒车间北侧、破碎车间西侧，厂区大门位于北侧中间，与厂外道路相连接，便于人流进出与产品外运。车间相连，流程紧凑。废水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破碎车间北侧，冷却水循环池位于成型车间北侧。厂内布置满足生产、安全、卫生等要求。

厂区内设计有 3m 宽道路，厂区内配套道路与厂区外道路相联结。各建筑物之间按消防规范留有足够的消防间距。办公生活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生产区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综上所述，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由于资金原因，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期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滴灌带生产线 3 条，造粒生产线 2 条（单条线处理能力 0.46t/h，工作时间 5760 好，合计 5300t/a；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七）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要求），水带生产线 2 条。将在租赁的厂区内进行建设，划分为

造粒车间、成型车间，新建原料及成品仓库，改造办公区及员工宿舍。项目占地面积 17999.82m²；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7%。

表 3-1 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层高 3.5m。建设滴灌带生产线 12 条；水带生产线 6 条，PVC 薄膜卷芯生产线 3 条	利用已有厂房改造，建筑面积 2000m ² ，层高 3.5m。实际建设滴灌带生产线 3 条；水带生产线 2 条	分期建设，本期建设滴灌带生产线 3 条；水带生产线 2 条
		造粒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² ，层高 3.5m。建设造粒生产线 6 条	利用已有厂房，建筑面积 700m ² ，层高 3.5m。建设造粒生产线 2 条	实际单条生产线处理能力达到 0.46t/h
2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500m ² ，层高 6m。用于存放成品滴灌带及再生塑料颗粒	建筑面积 500m ² ，层高 3.5m。用于存放成品滴灌带及再生塑料颗粒	层高降低 2.5m，其余与环评一致
		原料棚	建筑面积 500m ² ，原料棚为半封闭型，彩钢板，地面硬化，用于存放废旧滴灌带	建筑面积 500m ² ，原料棚为半封闭型，彩钢板，地面硬化，用于存放废旧滴灌带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区	1 层，44m×5m，高 2.8m，彩钢板（包含职工宿舍）	1 层，44m×5m，高 2.8m，彩钢板（包含职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区及宿舍采用电采暖。车间利用造粒及成型设备放散余热保温	办公区及宿舍采用电采暖。车间利用造粒及成型设备放散余热保温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集中供应	由当地供水管网集中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奎屯市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工段及滴灌带生产线挤出成型工段分别对每条生产线热熔挤出设备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引风机形成局部负压收集废气。各工段经收集的废气通过通风管道接入一套 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旧滴灌带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	（1）造粒车间接入一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成型车间有机废气接入一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旧滴灌带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2）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	（1）造粒车间与成型车间有机废气分别通过一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食堂油烟处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间通风等措施控制。 (2)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处理后在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	(1) 生产废水：建设二级沉淀池，池底及池壁防渗，总容积约 81m ³ ，设计停留时间 2-3h；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工艺。 (2) 设 28.8m ³ 冷却水循环水池。 (3)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1) 生产废水：建设二级沉淀池，池底及池壁防渗，总容积约 81m ³ ，设计停留时间 2-3h；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工艺。 (2) 设 28.8m ³ 冷却水循环水池。 (3)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清洗槽浮渣及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统一拉运至奎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循环利用。废打包带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设置在破碎车间南侧。	清洗槽浮渣及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统一拉运至奎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循环利用。废打包带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设置在造粒车间西侧，已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暂存库面积减小，但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余与环评一致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备注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数量	产能 (t/a)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数量	产能 (t/a)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12	175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3	500	企业由于资金原因，分期建设，本期建设 3 条滴灌带生产线，2 条水带生产线
水带	6	1488	水带	2	450	
造粒	6	3500	造粒	2	3500	单条造粒生产线实际处理能力 0.46t/h，大于设计能力能 0.35t/h
PVC 薄膜卷芯	3	50	PVC 薄膜卷芯	0	0	本期及后期不再建设

3.2.2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旧滴灌带用水

和冷却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冷却用水及生活污水。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产循环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循环水池降温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至开干齐乡东郊污水处理厂（奎屯源智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负荷为 40 万 kWh/a。供电从开干齐乡电网引入厂内变电室，厂内安装一台厢式变压器，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办公区及职工宿舍使用电采暖。

生产车间利用造粒及成型设备放散余热保温采暖。生产设备用热采用电加热（挤塑机用的是电加热，分为电阻加热和感应加热，加热片装于机身、机脖、机头各部分。加热装置由外部加热筒内的塑料，使之升温，以达到工艺操作所需要的温度）。

3.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8 人，环评设计实行 1 班制（共计 2400h），每班生产 10h，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为生产期；实际生产班制为 3 班制（5760h），每班生产 8h，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为生产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使用的废旧滴灌带由企业向周边农户收购，回收后的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低密度聚乙烯及抗老化剂进行再生利用。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一、造粒					
1	原料	回收旧滴灌带、地膜	5000t/a	5000t/a	周边连队
二、滴灌带、水带生产					
1	原料	再生颗粒	3500t/a	850t/a	剩余 2650t/a 外售
2		黑色母料	100t/a	30t/a	市场采购
3		抗老化剂	100t/a	30t/a	市场采购

4	聚乙烯颗粒新料	550t/a	40t/a	市场采购
三、能源和动力				
1	水	4878m ³ /a	1200m ³ /a	市政管网
2	电	150 万 kWh/a	40 万 kWh/a	市政电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实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全厂新鲜水用量 5m³/d（1200m³/a），其中生产用水 4.1m³/d，职工杂用水（包括饮用、清洗及扫洒用水）0.9m³/d。生产用水用于补充冷却循环水及破碎、清洗补水，全部蒸发消耗不对外排放。水量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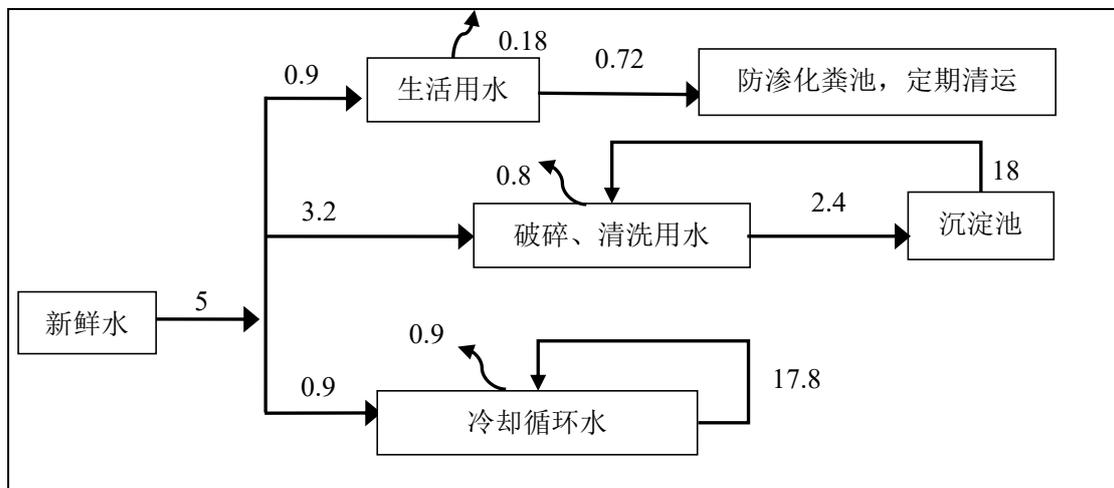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1	造粒生产线	破碎机 3 套	破碎机 1 套	单条造粒线实际处理废旧滴灌带能力 0.46t/h，大于单台设计处理能力 0.35t/h
2		造粒机 6 套	造粒机 2 套	
3		剪切机 6 套	剪切机 2 套	
4		拨料机 6 套	拨料机 2 套	
5		冷却水槽 6 套	冷却水槽 2 套	
6		螺旋自动喂料机 2 套	螺旋自动喂料机 1 套	
7	滴灌带及水带生产线	滴灌带生产线成套设备 12 套	滴灌带生产线成套设备 3 套	企业由于资金原因，分期建设
8		水带生产线成套设备 6 套	水带生产线成套设备 2 套	
9	PVC 薄膜卷芯生产线	PVC 薄膜卷芯生产线成套设备 3 套	未建设	本期及后期不再建设
10	辅助设备	风机 1 台	风机 2 台	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11		水泵 2 台	水泵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高压开关柜 1 台	高压开关柜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电力变压器 1 台	电力变压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低压配电柜 1 台	低压配电柜 1 台	与环评一致

3.6 生产工艺

3.6.1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主要包括分拣、破碎、清洗脱水、热熔挤出造粒和包装五大步骤，具体说明如下：

(1) 分拣：先对回收来的废旧滴灌带进行人工挑拣，将其中杂物清理出来，以方便后续加工。

(2) 破碎：用破碎机将需要破碎的废旧滴灌带、地膜破碎，以方便在热熔造粒工序内加工，提高原料利用率，废旧滴灌带、地膜通过提升输送机送入破碎机，本项目破碎机采用湿式破碎机，故颗粒物产生极少。

(3) 清洗甩干：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洗涤剂，此过程有清洗废水和噪声产生，清洗后的废旧滴灌带、地膜破碎片经提料机送入造粒工序前经螺旋挤压脱水机脱水，此过程有脱下的水和噪声产生，清洗废水和脱下的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湿式破碎补水，沉淀池污泥自然干化后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4) 造粒冷却工序：造粒机由挤出机、水槽、切粒机组成，塑料的挤出成型就是塑料在挤出机中，在一定的温度（180~200℃左右）和一定的压力下熔融塑料，并连续通过有固定截面的模型，得到具有特定断面形状连续型材的加工方法，原料在料筒中借助料筒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而熔融，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被连续挤出此过程有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产生，被挤出的型材失去塑性变为条状，再经过冷却水槽冷却，以免发生变形（冷却水是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切粒机会产生噪声，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

3.6.2 滴灌带、水带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以再生塑料颗粒为主要原料、聚乙烯新料为辅料生产滴灌带，将再生塑料颗粒和聚乙烯、色母粒、抗老化剂等新料送入挤出机进行塑化挤出，经高温（130℃）作业使颗粒再生料由颗粒状固体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粘流体在螺杆

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连续体经过冷却，定型为固态，经切割而得到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的滴灌带成品，最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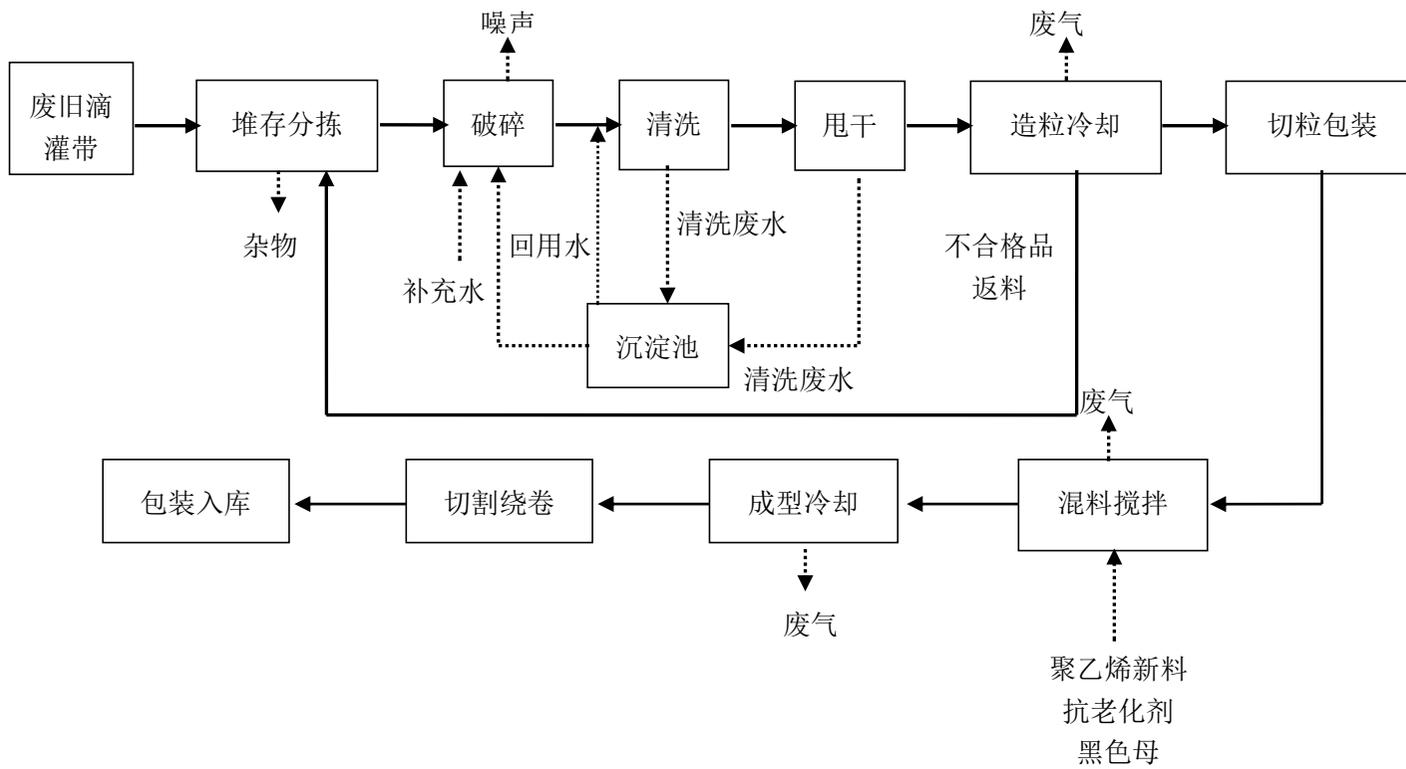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造粒生产线 6 条，滴灌带生产线 12 条，水带生产线 6 条，PVC 薄膜卷芯生产线 3 条；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及水带共 3250t/a，PVC 薄膜卷芯 50t/a；配套建设成品仓库、原料棚、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 17999.82m ²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	实际建设造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3 条，水带生产线 2 条；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及水带共 950t/a；配套建设成品仓库、原料棚、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 17999.82m ²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7%	造粒生产线减少 4 条，单条线处理能力 0.46t/h，合计 5300t/a；剩余 9 条滴灌带、4 条水带生产线、3 条 PVC 薄膜卷芯生产线后期建设单独验收	废旧滴灌带实际处理能力 5300t/a，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的行业要求，也未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240d，实行 1 班制（2400h/a），每班生产 10h，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为生产期	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40d，实行 3 班制，每班生产 8h，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为生产期	劳动定员减少 22 人，生产班制改为三班制，工作时间 5760h，产能不增加	废旧滴灌带实际处理能力 5300t/a，人员及班制的调整导致处理能力增加 6%，未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废气处理	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工段及滴灌带生产线挤出成型工段分别对每条生产线热熔挤出设备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接入一套 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车间接入一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成型车间有机废气接入一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车间、成型车间废气分别通过 1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 HJ1034-2019 及 HJ1122-2020，本项目排放口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产能基本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排入 81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工艺；冷却水排入 28.8m ³ 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开干齐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排入 81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工艺；冷却水排入 28.8m ³ 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开干齐乡污水处理厂（奎屯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

本项目实际处理废旧滴灌带 5300t/a；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七)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劳动定员及工
作制度的变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改进均未导致产能增加超过 30%，也未导致污染
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 10%以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①造粒车间热熔挤塑废气；②成型车间塑化成型废气。

①造粒车间热熔挤塑废气

废旧滴灌带主要成分为聚乙烯，经清洗后进入热熔挤塑工序，在高温条件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乙烯单体及其聚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造粒车间热熔机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成型车间塑化成型废气

滴灌带、水带生产线聚乙烯颗粒和再生颗粒经成型机加热（加热温度为 130℃左右）塑化后，经模具在一定压力下挤出，在高温条件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乙烯单体及其相应聚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成型车间成型机上方按要求装有集气罩，塑化成型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

项目高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颗粒物

无组织起尘点：废旧滴灌带原料堆场内卸车、堆存及上料扬尘；在滴灌带及水带生产过程中，原料粒子需要配料混合，配料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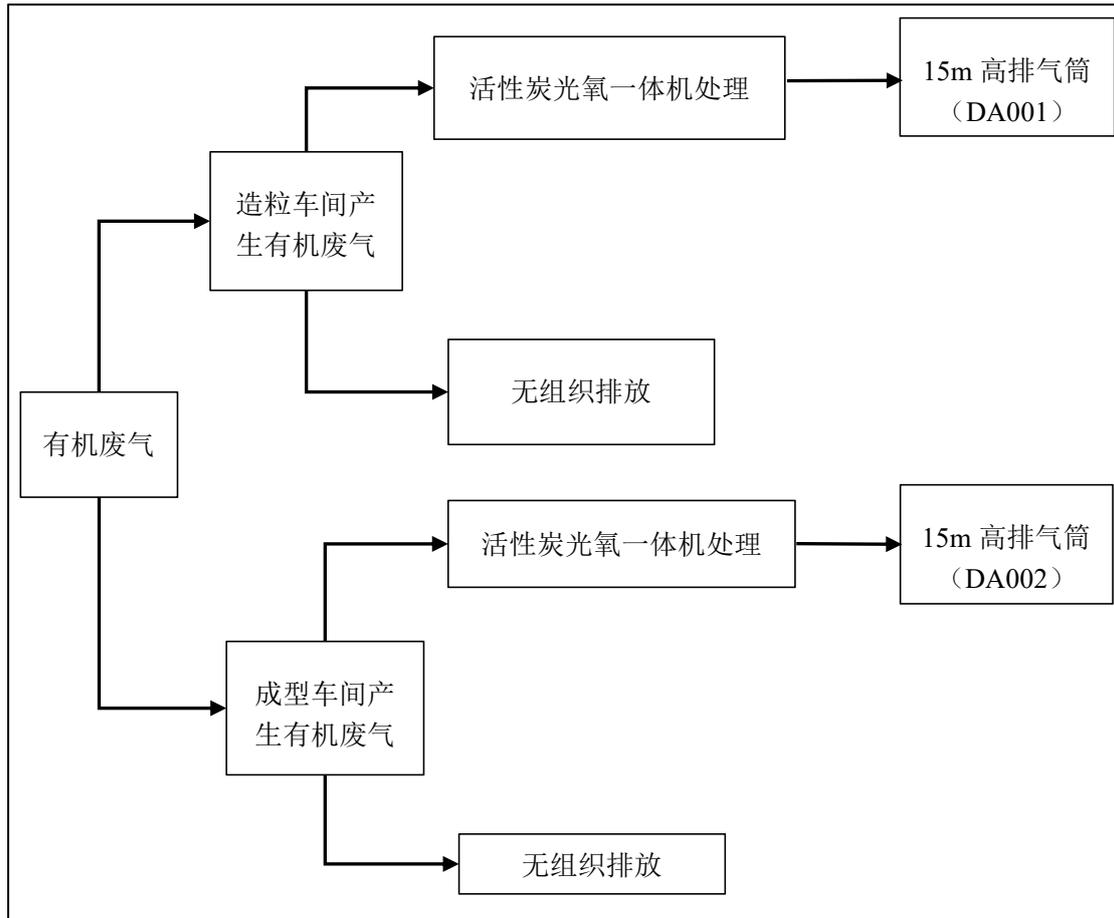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热熔挤塑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塑化成型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热熔挤塑	非甲烷总烃	/	/	车间外、厂界
		塑化成型		/	/	
	颗粒物	原料装卸、堆存	颗粒物	/	/	厂界
原料混料		颗粒物	/	/		

4.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冷却用水及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废旧塑料粘附的物质以泥沙为主。原料进行湿法破碎，采用物理清洗

方法，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较低，主要污染物为 SS，采用沉淀法去除悬浮物后回用。

经验收调查，实际年工作天数约 240 天，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21.2\text{m}^3/\text{d}$ ，其中补充新水量 $3.2\text{m}^3/\text{d}$ ，其他 $18\text{m}^3/\text{d}$ 为循环用水。清洗池内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上层浮渣主要是塑料粉屑，下层污泥主要以泥沙为主，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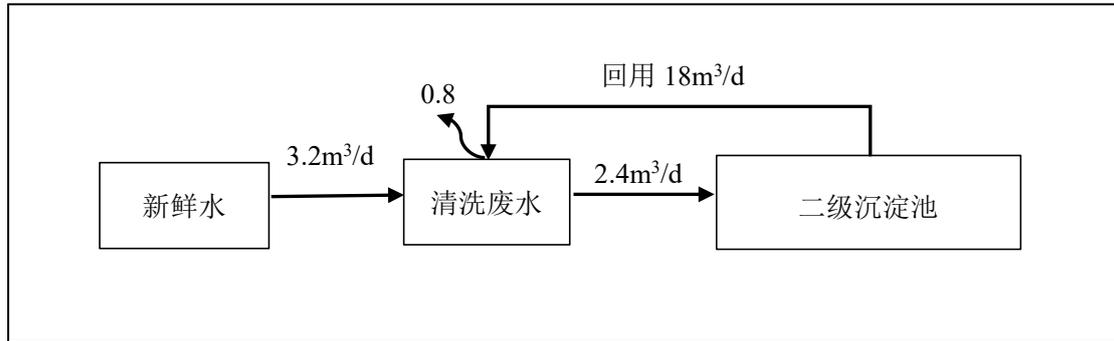


图 4-2 清洗废水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2）冷却用水

废旧滴灌带经高温挤塑（ $18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工序、再生造粒工序，以及滴灌带成型机成型（ 130°C ）工序后的产品需在冷却槽进行冷却，冷却剂采用水，滴灌带产品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在此温度下再生塑料与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因此该部分塑料在冷却过程中因接触水而发生蒸发，补充的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散发至空气中。

经验收调查，冷却用水为 $18.7\text{m}^3/\text{d}$ （造粒车间 $6.5\text{m}^3/\text{d}$ 、成型车间 $12.2\text{m}^3/\text{d}$ ），其中补充新鲜水量 $0.9\text{m}^3/\text{d}$ ，其他 $17.8\text{m}^3/\text{d}$ 为循环用水；冷却用水经过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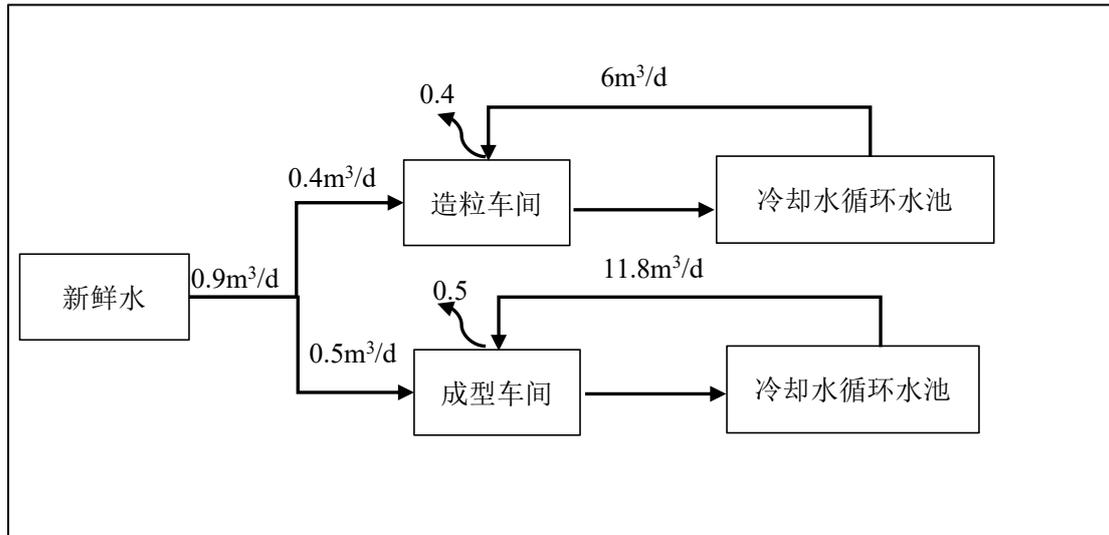


图 4-3 冷却用水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3) 生活污水

经验收调查，项目实际定员 8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约 24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至开干齐乡污水处理厂（奎屯源智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4-2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排放规律 排放量	废水回 用量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清洗废水	废料清洗	SS	81m ³ 沉淀池	连续	18m ³ /a	回用
冷却用水	造粒车间 冷却水槽	SS	28.8m ³ 循环 水冷却水池	连续	6m ³ /d	回用
	成型车间 冷却水槽	SS			11.8m ³ /d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 BOD ₅ 、动植 物油、总磷	/	间断	/	排入防渗 化粪池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环评要求：设置减振基座、消声器、厂房阻隔等。

经验收调查，与环评一致。

4.1.4 固体废物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堆放在破碎车间西侧库房内，库房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库房地面为防渗混凝土地面；可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

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打包带、浮渣与污泥、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滤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废灯管。

(1) 废打包带及分拣废物

项目拆包分拣产生废打包带及分拣废物，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部分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能出售的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2) 浮渣与污泥

项目清洗杂质主要为泥土等，沉渣带入沉淀池中，在每年生产结束后对沉渣定期进行清掏，清掏的底泥 80t/a，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3) 废滤网

挤出造粒工序使用的过滤网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滤网 0.3t/a，废滤网属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4)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破碎过程中破碎机会带出一定量的边角料，造粒、滴灌带及水带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共约 8t/a，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返回破碎工序，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 240 天，产生量 1.0t/a。统一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6) 废灯管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将失效的 UV 灯管更换。废灯管属于含汞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废灯管目前暂未产生，后期运行产生后的废灯管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7)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期运行产生后的废灯管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库房东侧，地面已做防渗，地面防渗采用20cm厚C35的混凝土，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本项目按风险防范技术规范要求安装了视频监控、灭火器等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

（2）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7日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54003-2023-0026-L）。

表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产品包装整齐，贮存，贮存于仓库阴凉、干燥、通风处	已落实，产品贮存于项目区原料及成品仓库
2	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运、混存，交通运输车量、贮存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日常专人巡查仓库，并定期检修消防器材	已落实，项目区均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日常安排专人巡查仓库并定期检修消防器材
3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及培训，严格生产操作规范，定期检查生产设备，杜绝生产事故发生	已落实，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及培训，严格生产操作规范，定期检查生产设备
4	制定应急预案。在日常应强化管理和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素质，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报告，把风险危害减小到最低水平	已落实，公司于2023年10月已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54003-2023-0026-L）
5	清洗废水沉淀池兼做事故水池，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将产生的事故废水暂存于废水池中，废水外委处理	已落实，项目区已建成81m ³ 二级沉淀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造粒车间排气筒（DA001）、成型车间排气筒（DA002）废气监测点位均设

置永久采样孔。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7%。环保投资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万元)

项目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处理	运营期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2 套、集气管道及排气筒	23	10
		车间排气扇	0.5	0.5
水污染防治	运营期	防渗化粪池	0.5	3
		沉淀池及循环水池	3	1.5
		贮存区、装置区等地面硬化及设防渗设施	3	2
噪声控制	运营期	降噪设施	1	0.5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垃圾桶及垃圾处置	2	1.5
		一般固废存储	0.5	0.5
		危废暂存间	3	1.5
其他	运营期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费用	1	0.5
		竣工验收	5.5	3.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1.5
合计		44.5	26.5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①2021 年 7 月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2021 年 11 月 15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批复（伊州环函〔2021〕115 号）；

③2022 年 3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

④2023 年 6 月 14 日申报排污许可登记，行业类别：塑料制品业（登记编号：92654003L25526423A001X），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⑤2022 年 10 月已向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完成本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54003-2023-0026-L）。

⑥2023 年 10 月，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造粒车间及成型车间安装 1 套集气罩，通过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预测，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相关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敏感点与本项目距离相对较远，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敏感点基本无影响。

5.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应，可满足全厂的生产、生活及消防水补水水量和水质要求，对当地工、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的影响很小。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正常生产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污水沉淀池按规范进行防渗，不会污染地下水。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减振降噪及厂房屏蔽等措施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打包带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灯管定期更换后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设施内，按规定时限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渣与污泥自然干化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拉运至垃圾填埋处理厂处理，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厂区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1.5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

治的环保措施完善、具体可行；经预测评价，本项目投产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可实现回用和综合利用，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在认真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1.6 建议

- (1) 保证生产给排水及循环利用畅通，避免废水外排。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项目实施后，应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降低“三废”排放量，实现节能减排。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11月1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州环函〔2021〕115号，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项目租赁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场地（约27亩）和已有两栋厂房（建筑面积1571.14m²）进行建设生产工作；地理坐标为北纬：44°24'37.02"，东经：85°2'45.92"。项目北侧、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南侧紧邻空地。本项目共一次建设滴灌带生产线12条，造粒生产线6条，水带生产线6条，PVC薄膜卷芯生产线3条，回收废旧滴灌带5000t/a，生产塑料再生颗粒3500t/a（其中，2500t用于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水带和PVC薄膜卷芯，1000t作为产品出售给附近其他塑料制品企业）。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成型车间（建设滴灌带生产线12条；水带生产线6条，PVC薄膜卷芯生产线3条）、造粒车间（建设造粒生产线6条）。（2）储运工程：成品库房及半封闭型原料棚。（3）公用工程：办公生活区、供水、供电、供热等工程。（4）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处理设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240d，每天1班制，每班10小时，每年10月至次年5月为生产期。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占总投资的14.83%。

二、根据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灌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奎屯市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奎环字〔2021〕376号），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破碎工序采用湿法喷淋破碎；造粒车间和成型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原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冷却废水经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打包带收集后外售；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滤网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清洗槽浮渣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置防渗容器用于存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七)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进行原料收购，避免产生其他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危害。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奎屯市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奎屯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6-1~6-2。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环境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点位图见附图3。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监测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原料卸车、堆存及上料过程扬起少量粉尘;生产过程中混料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监测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厂区内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固定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造粒车间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成型车间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7.2 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东、南、西、北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和标准来源见表 8-1、8-2。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来源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3 污染物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无组织废气 (采样仪器)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空气/智能 TSP 大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TLL-JC-14
				TLL-JC-15
				TLL-JC-17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 器	ZR-3920	TLL-JC-49
	手持气象仪	YT-SQ	TLL-JC-238	
无组织废气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LL-JC-03
有组织废气 (采样仪器)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TLL-JC-45
				TLL-JC-46
		手持气象仪	YT-SQ	TLL-JC-238
有组织废气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LL-JC-03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	TLL-JC-17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L-JC-204
		手持气象仪	YT-SQ	TLL-JC-238

备注：检测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人员合格考核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一）废气监测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二）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三）其他

（1）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测试时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以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测试人员均经过考核并取得相应项目的实验员合格证；

（3）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内，现场采样仪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校准，按照国家有关分析方法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测试位置；

（4）废气、噪声监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监控技术规范》（HJ/T336.5-2007）和《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确保报出的数据准确无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的区域气象条件、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且生产，监测过程中该项目工况为满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生产线名称	单条线设计产能 t/h	单条线实际产能 t/h	运行负荷
2023.10.24	造粒生产线	0.35	0.44	125.71%
	滴灌带生产线	0.06	0.04	66.67%
	水带生产线	0.10	0.08	80%
2023.10.25	造粒生产线	0.35	0.45	128.57%
	滴灌带生产线	0.06	0.05	83.33%
	水带生产线	0.10	0.09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滴灌带生产车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0.24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80	2151	2116
			排放浓度 (mg/m ³)	46.4	46.0	50.4
			排放速率 (kg/h)	0.101	9.89×10 ⁻²	0.107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249	2201	2176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21.2	17.6
			排放速率 (kg/h)	4.48×10 ⁻²	4.67×10 ⁻²	3.83×10 ⁻²
	处理效率 (%)		57.11	53.91	65.08	
	标准值			10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10.25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90	2225	2162
			排放浓度 (mg/m ³)	51.8	51.7	51.8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55	0.112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271	2296	2228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7.3	18.6
排放速率 (kg/h)			4.63×10 ⁻²	3.97×10 ⁻²	4.14×10 ⁻²	
处理效率 (%)			60.62	66.54	64.09	

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造粒车间）	标准值	10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4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99	2921	2928
			排放浓度 (mg/m ³)	67.4	67.5	62.8
			排放速率 (kg/h)	0.195	0.197	0.187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04	3040	3055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3.5	25.6
			排放速率 (kg/h)	7.72×10 ⁻²	7.14×10 ⁻²	7.82×10 ⁻²
			处理效率 (%)	61.87	65.12	59.23
		标准值			10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10.25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914	2910	2879
			排放浓度 (mg/m ³)	52.5	52.6	52.5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53	0.151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10	3019	2980
			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5.1	22.6
			排放速率 (kg/h)	8.16×10 ⁻²	7.58×10 ⁻²	6.73×10 ⁻²
			处理效率 (%)	48.38	52.28	56.95
标准值			10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9-1 结果可知，本项目滴灌带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最大值为 17.3mg/m³；造粒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最大值为 22.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³）。成型车间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kg/t，造粒车间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2023.10.24	0.83	0.87	1.11	1.13	4.0		
		2023.10.25	0.88	0.81	0.94				
	2#下风向	2023.10.24	1.11	1.13	1.04				
		2023.10.25	0.99	1.08	1.04				
	3#下风向	2023.10.24	0.87	0.82	0.95				
		2023.10.25	0.89	0.83	0.74				
	4#上风向	2023.10.24	0.70	0.67	0.61				
		2023.10.25	0.60	0.65	0.68				
	5#厂区内 车间门口一侧	2023.10.24	1.81	1.82	1.81			1.82	30
		2023.10.25	1.06	1.08	1.14				
颗粒物	1#下风向	2023.10.24	0.562	0.663	0.640	0.772	1.0		
		2023.10.25	0.558	0.615	0.520				
	2#下风向	2023.10.24	0.670	0.692	0.720				
		2023.10.25	0.660	0.670	0.647				
	3#下风向	2023.10.24	0.772	0.757	0.727				
		2023.10.25	0.625	0.703	0.660				
	4#上风向	2023.10.24	0.442	0.387	0.470				
		2023.10.25	0.477	0.488	0.438				

根据表 9-2 结果可知,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3mg/m³,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72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 1.0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2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dB(A)	夜间噪声值dB(A)
2023.10.24	1# (东侧厂界外1米)	44	39
	2# (南侧厂界外1米)	49	39
	3# (西侧厂界外1米)	44	40
	4# (北侧厂界外1米)	43	40
2023.10.25	1# (东侧厂界外1米)	44	39
	2# (南侧厂界外1米)	50	38
	3# (西侧厂界外1米)	43	39
	4# (北侧厂界外1米)	42	40
标准限值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

10.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设有环保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制度。环保工作由总经理主管，具体工作由专人负责，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工作，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并使之正常运行。定期对环保设备等进行维护。

10.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申报排污许可登记，行业类别：塑料制品业（登记编号：92654003L25526423A001X），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10.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 2022 年 10 月已向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完成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54003-2023-0026-L）。

10.4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废气监测点位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本项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10.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对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本项目建设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p>颗粒物 严禁废旧滴灌带和地膜敞开式作业，建设半封闭原料棚；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并且降低卸车高度。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堆存粉尘的污染，并有效抑制扬尘，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扬尘。废旧滴灌带、地膜破碎过程采用湿式破碎法，可有效防止破碎粉尘的产生</p> <p>有机废气 项目造粒工段及滴灌带生产线挤出成型工段分别对每条生产线热熔挤出设备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接入一套 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废气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高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效率为 90%，剩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造粒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成型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已落实。 造粒车间安装 1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成型车间安装 1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造粒车间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型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满足限值要求</p>
废水	<p>清洗废水：建设二级污水沉淀池，池底及池壁防渗，总容积约 81m³</p> <p>冷却用水：排入 28.8m³ 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p> <p>生活污水：通过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开干齐乡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开干齐乡供水管网集中供应。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沉淀池按规范进行防渗</p>	<p>已落实。 生产废水：建设一座 81m³ 沉淀池；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工艺；设 1 座冷却水循环水池 28.8m³，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奎屯源智智慧水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p>
噪声	<p>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p>	<p>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经检测，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C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	废打包带、废滤网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浮渣与污泥统一拉运至垃圾填埋处理厂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回用；废活性炭及废灯管定期更换后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设施内，按规定时限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打包带收集后外售；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滤网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清洗槽浮渣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脱水自然晾干后集中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置防渗容器用于存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已落实。废打包带及分拣废物与废滤网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返回破碎工序，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浮渣及污泥统一拉运至垃圾填埋处理厂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开干齐乡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及废灯管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5m ² ），按规定时限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已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风险防范措施	产品包装整齐，贮存于仓库阴凉、干燥、通风处；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运、混存，交通运输车量、贮存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日常专人巡查仓库，并定期检修消防器材；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及培训，严格生产操作规范，定期检查生产设备，杜绝生产事故发生；制定应急预案。在日常应强化管理和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素质，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报告，把风险危害减小到最低水平；清洗废水沉淀池兼做事故水池，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将产生的事故废水暂存于废水池中，废水外委处理。	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已落实。公司于2023年10月已向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完成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54003-2023-0026-L）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目前项目已完成，实建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已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654003-2023-0026-L）；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654003L25526423A001X）。项目自建设至竣工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11.1.2 验收监测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堆场堆放整齐有序，定期洒水；原料堆放建设半封闭堆场；破碎采用湿法破碎；车间热熔机、挤塑机上方各安装 1 套集气罩，造粒车间废气通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型车间废气经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开干齐乡污水处理厂（奎屯源智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用水经过沉淀处理、冷却循环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打包带与废滤网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浮渣及污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开干齐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灯管）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设施（5m²），危废暂存间位于造粒车间西侧，地面已做防渗，防渗系数≤10⁻¹⁰cm/s；定期交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区废气、噪声能够达到相应的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故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3 结论

本次验收认为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本次验收范围：2条造粒生产线、3条滴灌带生产线、2条水带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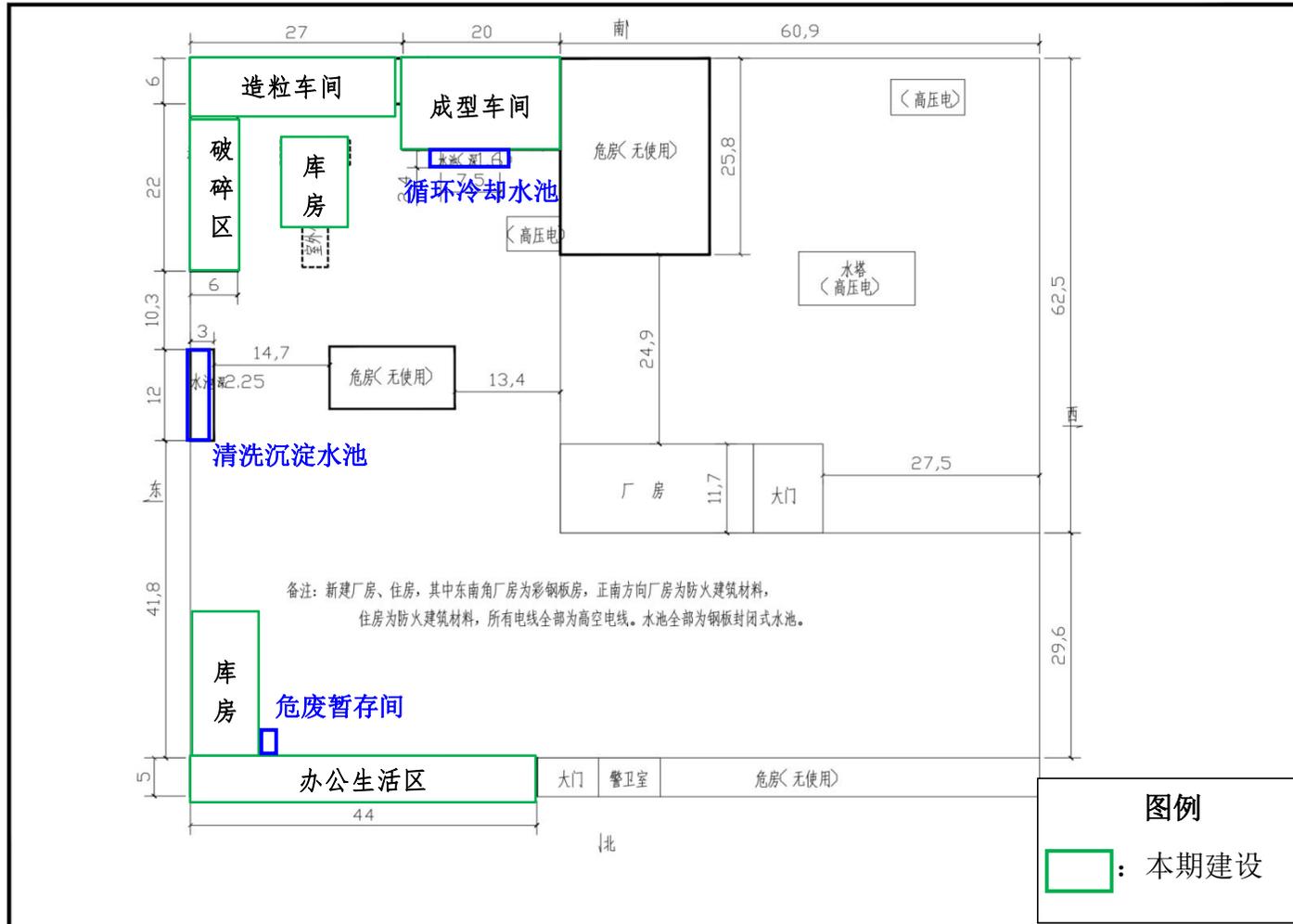
11.4 建议

- 1.定期对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与废物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并做好台账管理。
-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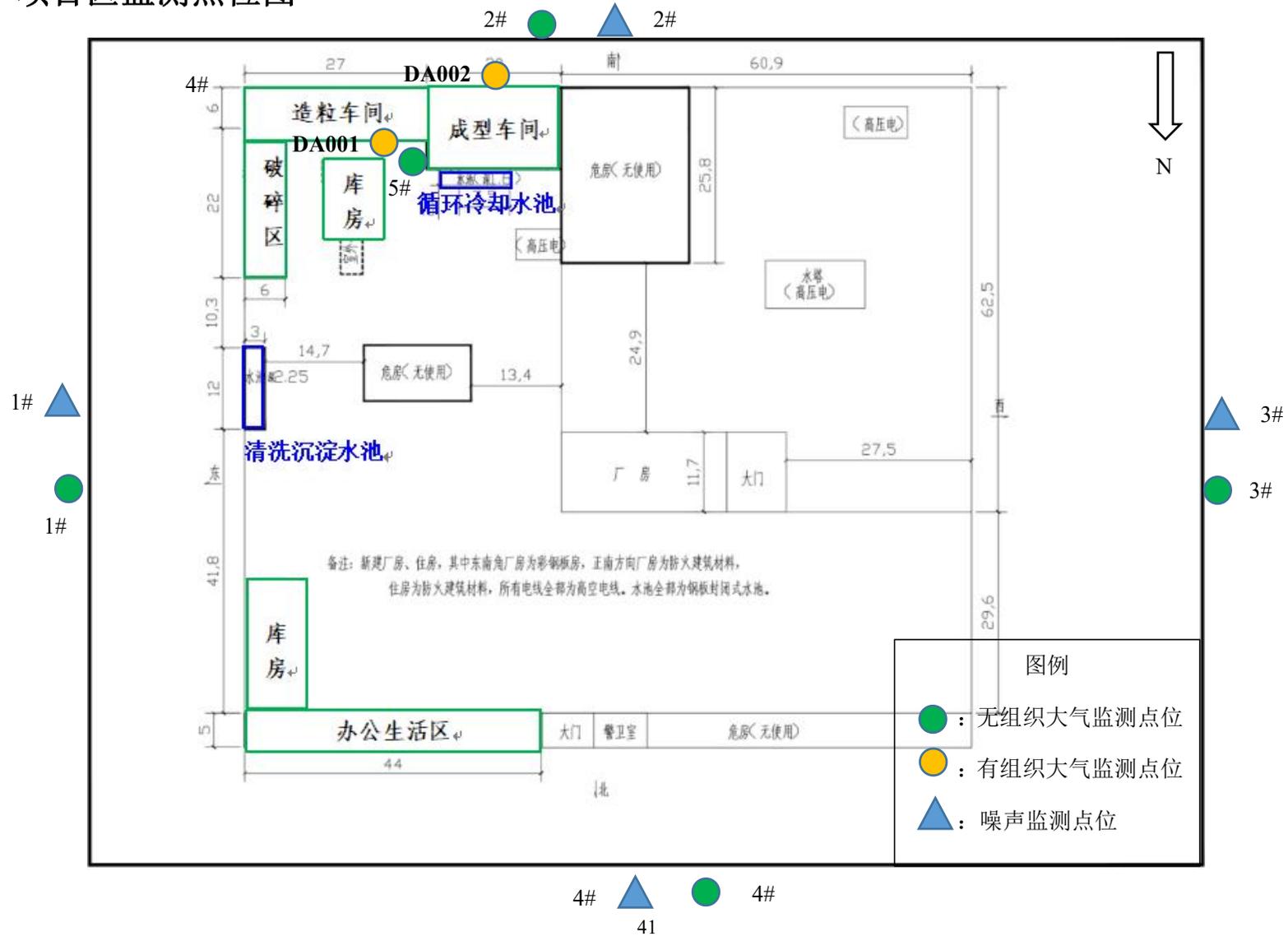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区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伊州环函〔2021〕115号

关于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灌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灌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批复的申请》及所附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项目租赁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场地（约 27 亩）和已有两栋厂房（建筑面积 1571.14m²）进行建设生产工作；地理坐标为北纬：44° 24′ 37.02"，东经：85° 2′ 45.92"。项目北侧、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南侧紧邻空地。本项目共一次建设滴灌带生产线 12 条，造粒生产线 6 条，水带生产线 6 条，PVC 薄膜卷芯生产线 3 条，回收废旧滴灌带 5000t/a，生产塑料再生颗粒 3500t/a（其中，2500t 用于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水带和 PVC 薄膜卷芯，1000t 作为产品出售给附近其他塑料制品企业）。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成型车间（建设滴灌带生产线 12 条；水带生产线 6 条，PVC 薄膜卷芯生产线 3 条）、造粒车间

(建设造粒生产线6条)。(2)储运工程:成品库房及半封闭型原料棚。(3)公用工程:办公生活区、供水、供电、供热等工程。(4)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处理设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240d,每天1班制,每班10小时,每年10月至次年5月为生产期。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占总投资的14.83%。

二、根据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灌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奎屯市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奎环字〔2021〕376号),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破碎工序采用湿法喷淋破碎;造粒车间和成型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原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冷却废水经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打包带收集后外售；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滤网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清洗槽浮渣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配置防渗容器用于存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

案的备案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七)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进行原料收购，避免产生其他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危害。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奎屯市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奎屯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1年11月15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奎屯市分局，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印发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DHT-WT-2311-175

委托方（甲方）：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受托方（乙方）：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目 录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1
二、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1
三、合同信息.....	1
四、付款方式.....	2
五、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2
七、合同的变更.....	4
八、保密.....	4
九、税.....	4
十、不可抗力.....	4
十一、合同的解除.....	5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5
十三、合同有效期限.....	5
十四、合同生效.....	5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5
签署页.....	6
附表一.....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属于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和处置（以下简称“委托业务”），该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形态、成分等以甲方填写并确认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三）为准。

二、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提供盖章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2.2 乙方的处置场所在地：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彩北社区）

2.3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为：见经营许可证。

2.4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经营许可证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

三、合同信息

3.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具体价格为：

相关危废处置单价：1. 废活性炭，处置单价：2500 元/吨，计划处置 2 吨；2. 废 UV 灯管处置单价：150000 元/吨，计划处置 0.1 吨；3. 运输费：8000 元/车（废 UV 灯管不足 100 公斤按照 100 公斤收费，超过 100 公斤按照实际重量收费，其余危废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

预计处置量：2.1 吨，预计费用总额：28000 元整（大写金额：贰万捌仟元整）。该总价格已包含运输、处置费、6%增值税税金、乙方厂内卸车费，该总价不包含：甲方厂区装车费、标签费、包装费。

3.2 双方按照甲方实际转运危废量×相关危废处置单价进行最终结算，即以经双方共同确认并盖章的《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附表二）作为结算依据。当实际转运量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以实际转运量进行结算，当实际转运量超过合同约定时，双方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3.3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3.4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可分批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

3.5 甲方填写并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作为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4.3 废物到达乙方处置现场，过磅偏差 $\leq 5\%$ 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的重量为准结算处置费，过磅偏差 $> 5\%$ 时，则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4.4 付款条件及期限：危废到达乙方现场过磅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磅单、核算单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批危废的全部处置费用，结算完该批危废的处置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应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数量、成分、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等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附件三《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该《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由甲方填写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合同附件交予乙方，与合同一并留存。

5.2 甲方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方式为：箱装、袋装，防止泄露，包装完好，无泄漏，并在每个包装物表面粘贴规范的标签，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等。不得将不同类危险废物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由于甲方将不同类危险废物混装，致使危险废物在乙方厂区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并拒绝继续执行甲方的委托业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5.3 对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和主要危害成分是一种物质，且该物质是《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甲方应向运输单位和乙方提供该主要成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4 甲方在依据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进行包装、装车，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按相关规定填写规范、完整）。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时，认真检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规定转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单页。

5.5 甲方在计划转运危险废物时，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发运危险废物的详细信息告知乙方及乙方所在地环保局。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安排处置计划，2 个工作日

内给予甲方回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转运，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安排转运时间。

5.6 在甲乙双方确定好转运时间后，如果由乙方联系运输公司安排车辆到甲方现场进行危废转运，因甲方未将危废分类，或包装物上没有粘贴危废标签等原因造成无法对危废进行转运，则甲方需支付乙方车辆返空费，返空费标准按乙方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执行。

5.7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三）所列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向乙方转运危险废物，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要留样复查，在乙方接收、贮存、处置、填埋及填埋场封存等全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等与《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偏差的，按下列任一约定进行处理：

5.7.1 甲乙双方协商偏差部分的处置价格，另行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5.7.2 双方未就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偏差部分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回甲方转运的该批次危险废物，在成分检测、往返装卸车、运输、交接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补偿。如因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与合同约定、《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不符，或因混入不知名成分，导致危险废物在乙方贮存、处置、填埋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填埋场封场等全过程中产生任何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9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5.10 危险废物在甲方负责分拣、包装、装车、过程中发生任何运输车辆、人员等安全、环保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及至乙方处置场所过程中发生任何运输车辆、人员等安全、环保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总额的1%计算违约金。

6.2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因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表)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八.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约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履行期间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后一年。

九. 税

9.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甲方负担。

9.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9.3 合同价格包括增值税,如有税率政策性调整,含税总额随税率调整而变更,不含税金额不作调整。

十.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

十一.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1.2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11.1.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1.1.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十三.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 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4.2 在本合同中未约定的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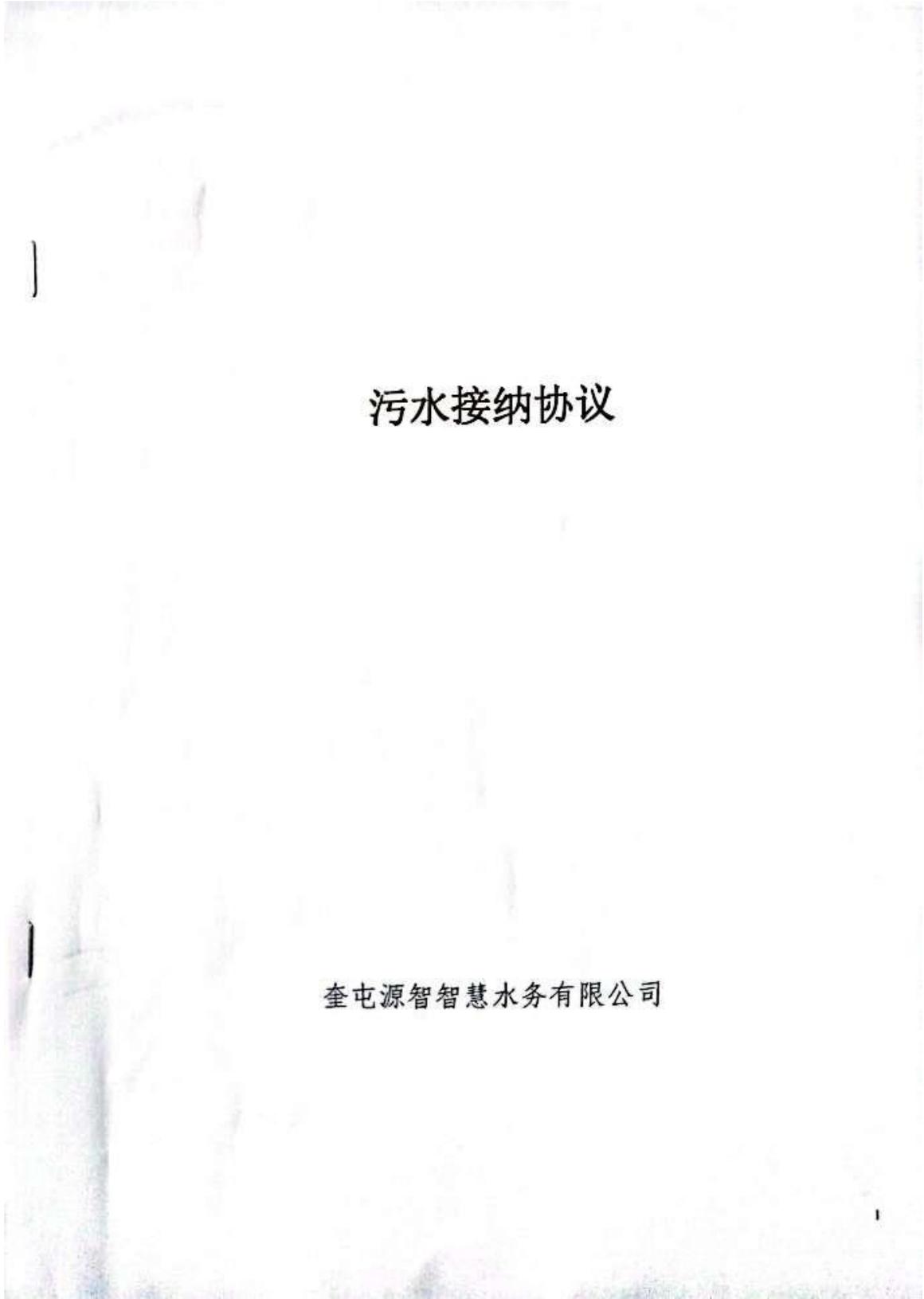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奎屯利民水电灌排厂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新疆奎屯市开干齐乡东戈壁	邮政编码	833200
	电话	1811687777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奎屯国民村镇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320898100019		
	帐号	66110101303005255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彩北社区)	邮政编码	831799
	电话	0994-6856836/ 13379787071	传真	
	电子邮箱	99399450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长江路支行		
	开户行号			
	帐号	108261535907		

附表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重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2	2500	5000	该价格已包含运输、处置费、6%增值税税金、乙方厂内卸车费； 该总价不包含：甲方厂区装车费、标签费、包装费（废UV灯管不足100公斤按照100公斤收费，超过100公斤按照实际重量收费，其余危废不足1吨按1吨计费）。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 3-29	0.1	150000	15000	
3	运输费				8000元/车	8000	
预计收费合计		小写： 28000 元		大写： 贰万捌仟 元整			
发票统一按照6%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3：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甲方：（污水排放方）	乙方：（污水接纳方）
单位名称：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单位名称：奎屯源智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鹏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曾建红
法定地址：新疆奎屯市开干齐乡东戈壁	法定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喀什东路17号
电话：1811687771	电话：18999997278
开户银行：奎屯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团结南街支行
账号：66110101303005255	账号：107080636576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91654003MA7ABD450L
业务协调电话：	业务协调电话：0992-7253914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王坤祥

为明确污水处理企业（污水接纳方以下简称乙方）和污水排放企业（污水排放方以下简称甲方）在污水接纳处理与排放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依据《关于奎屯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奎发改价格〔2018〕20号）文等有关污水排放的规定，甲方需要借助乙方污水处理设施保证甲方污水排放而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内容：

乙方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接收并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第二条：合作期限：

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第三条：合作方式及条件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乙方根据污水处理能力和环保法规提出污水排放的要求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双方按约定条件执行。

1、乙方同意接纳甲方每日初步处理后的工业污水，通过乙方专设管道（专用设备）输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车载运输污水处理厂，由乙方负责进行污水处理。甲方污水排污总出口接入市政管网只设唯一排污口，不得私自设其他工业污水排放管道接入市政管网，甲方排污总出口处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安装排污总阀、在线监测设备和流量计，排污总阀和流量计的使用管理权归乙方所有，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效验，并提供校验结果交乙方存档。

解不成的，因实现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守约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守约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2131120500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LL23375

委托单位：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项目名称：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灌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5. 报告检测数据及结论涂改无效。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机构书面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检测结果及本检验检测机构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作为商业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正扬路256号四楼410室-417室

邮编：830010

电话：0991-4631810

电子邮箱：3222872521@qq.com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灌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		奎屯市开干齐乡东戈壁农副业基地		
项目编号		TLL23375		
委托单位	名称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地址	新疆奎屯市开干齐乡东戈壁		
	联系人	李鹏飞	电话	18116877771
委托性质		委托监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点布设	见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见检测结果		
检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气象参数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_____		
备注		签发日期: 2023年 11月 0/日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坐标信息	E:85°2'45.920"N:44°24'37.020"			
分析日期	2023年10月25~30日		采样人员	徐辉 李广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2023.10.24	1#下风向 (厂界东侧)	14:12	第一次	0.83	14:08~15:08	0.562	
		16:20	第二次	0.87	16:13~17:13	0.663	
		18:27	第三次	0.92	18:20~19:20	0.640	
	2#下风向 (厂界南侧)	14:12	第一次	1.11	14:08~15:08	0.670	
		16:20	第二次	1.13	16:13~17:13	0.692	
		18:27	第三次	1.04	18:20~19:20	0.720	
	3#下风向 (厂界西侧)	14:12	第一次	0.87	14:08~15:08	0.772	
		16:20	第二次	0.82	16:13~17:13	0.757	
		18:27	第三次	0.95	18:20~19:20	0.727	
	4#上风向 (厂界北侧)	14:12	第一次	0.70	14:08~15:08	0.442	
		16:20	第二次	0.67	16:13~17:13	0.387	
		18:27	第三次	0.61	18:20~19:20	0.470	
	5#车间外 (厂界内)	16:20	第一次	1.81	1.81	/	/
		16:40	第二次	1.82		/	/
		17:00	第三次	1.81		/	/
备注	1.采样布点图见附图 1。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坐标信息	E:85°2'45.920"N:44°24'37.020"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30 日			采样人员	徐辉 李广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2023.10.25	1#下风向 (厂界东侧)	10:53	第一次	0.88	10:46~11:46	0.558	
		13:03	第二次	0.81	12:52~13:52	0.615	
		15:11	第三次	0.94	14:59~15:59	0.520	
	2#下风向 (厂界南侧)	10:53	第一次	0.99	10:46~11:46	0.660	
		13:03	第二次	1.08	12:52~13:52	0.670	
		15:11	第三次	1.04	14:59~15:59	0.647	
	3#下风向 (厂界西侧)	10:53	第一次	0.89	10:46~11:46	0.625	
		13:03	第二次	0.83	12:52~13:52	0.703	
		15:11	第三次	0.74	14:59~15:59	0.660	
	4#上风向 (厂界北侧)	10:53	第一次	0.60	10:46~11:46	0.477	
		13:03	第二次	0.65	12:52~13:52	0.488	
		15:11	第三次	0.68	14:59~15:59	0.438	
	5#车间外 (厂界内)	10:53	第一次	1.06	1.09	/	/
		11:13	第二次	1.08		/	/
		11:33	第三次	1.14		/	/
备注	1.采样布点图见附图 1。						

保技
传



报告编号: TLL23075

检测 报 告

采样人员			徐辉 李广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位	16:04	17:11	18:16	
1#滴灌带车间排气筒进口监测口	/	2023.10.24	大气压	kPa	97.2	97.3	97.3	
			烟温	°C	20.9	20.8	21.6	
			流速	m/s	8.9	8.8	8.7	
			含湿量	%	1.92	2.01	1.9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80	2151	21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4	46.0	50.4
				排放速率	kg/h	0.101	9.89×10 ⁻²	0.107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位	16:04	17:11	18:16	
1#滴灌带车间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15	2023.10.24	大气压	kPa	97.2	97.3	97.3	
			烟温	°C	20.8	20.7	21.6	
			流速	m/s	10.1	9.9	9.8	
			含湿量	%	1.92	2.01	1.9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249	2201	21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21.2	17.6
				排放速率	kg/h	4.48×10 ⁻²	4.67×10 ⁻²	3.83×10 ⁻²
此处空白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

徐辉 李广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10:46	12:01	13:06
1#滴灌带车间排气筒进口监测口	/	2023.10.25	大气压	kPa	97.2	97.1	97.1
			烟温	°C	23.8	22.7	22.9
			流速	m/s	9.4	9.6	9.3
			含湿量	%	1.85	1.93	1.9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90	2225	21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8	51.7	51.8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55	0.112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10:46	12:01	13:06
1#滴灌带车间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15	2023.10.25	大气压	kPa	97.2	97.1	97.1
			烟温	°C	23.7	22.6	23.0
			流速	m/s	10.3	10.4	10.1
			含湿量	%	1.85	1.93	1.9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271	2296	22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7.3	18.6
	排放速率 kg/h	4.63×10 ⁻²	3.97×10 ⁻²	4.14×10 ⁻²			
此处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报告

采样人员			徐辉 李广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16:29	17:31	18:39	
2#造粒车间排气筒进口监测口	/	2023.10.24	大气压	kPa	97.2	97.3	97.3	
			烟温	°C	25.4	24.1	23.8	
			流速	m/s	32.7	32.9	33.0	
			含湿量	%	1.81	1.97	2.0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899	2921	29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4	67.5	63.8
				排放速率	kg/h	0.195	0.197	0.187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11:08	12:13	13:19	
2#造粒车间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15	2023.10.24	大气压	kPa	97.3	97.3	97.3	
			烟温	°C	25.3	24.2	23.7	
			流速	m/s	30.7	31.0	31.1	
			含湿量	%	1.81	1.97	2.0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004	3040	30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3.5	25.6
				排放速率	kg/h	7.72×10 ⁻²	7.14×10 ⁻²	7.82×10 ⁻²
此处空白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			徐辉 李广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11:08	12:13	13:19
2#造粒车间排气筒进口监测口	/	2023.10.25	大气压	kPa	97.2	97.1	97.1
			烟温	°C	21.2	22.7	24.0
			流速	m/s	31.8	31.6	31.5
			含湿量	%	1.94	2.02	1.9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914	2910	28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5	52.6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53	0.151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11:08	12:13	13:19
2#造粒车间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15	2023.10.25	大气压	kPa	97.2	97.1	97.1
			烟温	°C	21.0	22.8	23.9
			流速	m/s	30.4	30.7	30.4
			含湿量	%	1.94	2.02	1.9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010	3019	29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5.1
排放速率	kg/h	8.16×10 ⁻²		7.58×10 ⁻²	6.73×10 ⁻²		
此处空白							

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LL23375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2023.10.24~25 昼间: 多云, 北风, 风速 1.5m/s 夜间: 多云, 北风, 风速 2.0m/s 2023.10.25~26 昼间: 晴, 北风, 风速 1.5m/s 夜间: 多云, 北风, 风速 2.1m/s					
声校准器	型号:AWA6221A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93.9/93.8			
声级计	型号:AWA6228			测后:93.8/93.8			
测试人员		徐辉 李广东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1#	厂界东 侧外1米	2023.10.24	16:39~16:40	44	2023.10.25	00:21~00:22	39
2#	厂界南 侧外1米	2023.10.24	16:48~16:49	49	2023.10.25	00:30~00:31	39
3#	厂界西 侧外1米	2023.10.24	16:55~16:56	44	2023.10.25	00:39~00:40	40
4#	厂界北 侧外1米	2023.10.24	17:04~17:05	43	2023.10.25	00:47~00:48	40
1#	东侧 厂界外1米	2023.10.25	12:04~12:05	44	2023.10.26	00:11~00:12	39
2#	南侧 厂界外1米	2023.10.25	12:14~12:15	50	2023.10.26	00:21~00:22	38
3#	西侧 厂界外1米	2023.10.25	12:23~12:24	43	2023.10.26	00:29~00:30	39
4#	北侧 厂界外1米	2023.10.25	12:33~12:34	42	2023.10.26	00:38~00:39	40
此处空白							
备注		1.采样布点图见附图 1。					



附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廖娜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3	连俊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3	连俊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徐辉

1.“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待测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附表 2 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无组织废气 (采样仪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TLL-JC-49
				TLL-JC-50
				TLL-JC-51
				TLL-JC-52
		手持气象仪	YT-SQ	TLL-JC-237
无组织废气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T25S	TLL-JC-4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LL-JC-03
有组织废气 (采样仪器)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TLL-JC-45
		手持气象仪	YT-SQ	TLL-JC-237
有组织废气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LL-JC-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TLL-JC-23
		声级计	AWA5688	TLL-JC-204
		手持气象仪	YT-SQ	TLL-JC-237

附图 1 采样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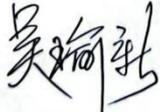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10.24	1.3~1.6	北风	15.7~17.6	97.1~97.2
2023.10.25	1.4~1.6	北风	12.3~17.4	97.1~97.3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信用代码	92654003L25526423A
法定代表人	李鹏飞	联系电话	18116877771
联系人	李鹏飞	联系电话	18116877771
传真	/	电子邮箱	18116877771@163.com
地址	新疆奎屯市开干齐乡东戈壁		
预案名称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10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10月16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受理部门（公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2023年10月17日 </p>		
<p>备案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4003-2023-0026-L</p>		
<p>报送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654003L25526423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奎屯市开干齐东戈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03L2552642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4日至2028年06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灌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3-654003-04-01-242958	建设地点	奎屯市开干齐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86°30'21.41", N46°6'35.07"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 17999.82m ² , 建设滴灌带生产线 12 条, 造粒生产线 6 条, 水带 6 条, PVC 薄膜卷芯 3 条; 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及水带 3250t/a, 再生颗粒产品 3500t/a, PVC 薄膜卷芯 50t/a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 17999.82m ² , 本期实际建设滴灌带生产线 3 条, 造粒生产线 2 条, 水带 2 条; 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及水带 950t/a, 再生颗粒产品 3500t/a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伊州环函(2021)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3	竣工日期	2023.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2654003L25526423A001X
	验收单位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	所占比例(%)	14.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所占比例(%)	17.67%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654003L25526423A	验收时间	2023.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